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自願披露新能源乘用車電驅系統及關鍵部件製造基地項目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1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 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0,799万元。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参与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2023]网挂第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2023]网挂第 010 号

出让宗地面积：163,645.44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石峰区清湖路以西、塘屋路以东、铜霞路以北、株冶路以南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 9,533 万元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